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信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举措》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本溪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

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本溪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本溪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为目标，统筹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的深度融合。以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重点，创新信用理念和信用方式。充分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实施科研领域信用承诺制，制定科研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量归集科研领域信用信息，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严格执行专利法、

商标法、辽宁省专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增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服务机构诚信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融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合规行动，督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结合“质量进万企”活动，帮扶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广泛开展企业品牌创建工作，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指导企业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鼓励具有产业优势、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品牌价值评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全景多维画像”，实现“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共享，积极推进全域覆盖、分层推进、定向抽查的新型监管模式，不断提升企业诚实守信意识和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加大“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加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力度增加公益慈善组织信息

公开的内容，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从源头治理，推动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地落实，对农民工反应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四）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制定《本溪市“信易+”推广应用方案》，在医疗、旅游、养老、借阅、停车等领域创新“信易+”系列场景应用，丰富联合激励措施。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行动，将严重失信主体上传至市信用平台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对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督促政府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和退出机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营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中法）

（五）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完善生态保护信用制度，

制定环保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面实施环保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企业环境“红黑名单”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和清洁生产审核及上市企业环境违法处罚情况，确定本溪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协调企业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六）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进一步推进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建立信用记录，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形成“守信者处处收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中法）

（七）加强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

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银行机构不断加大信用贷款规模，充分发挥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的平台作用，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持续召开高频度、分类别的银企对接会议，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推动银行机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不断创新信用类特色金融产品，为中小微企业量身打造个性化融资方案，为社会提供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引导银行机构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

（九）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的跟踪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理，严厉打击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健全债务违

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及网络借贷领域失信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开展休眠企业清理行动，对连续无年报内容、无实际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展开清理，引导企业注销，合理退出市场。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责任单位：市中法、市发改委、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健全信用基础设施。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功能，加大信用承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等公示力度，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重错码查验和纠错，确保各类社会主体统一代码全覆盖。对政府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掌握的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全面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政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对接共享，畅通平台间信用数据共享渠道，逐步实现信用数据归集自动化、信息化。将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年检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等）

（十一）创新信用监管。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承诺的类型及内容。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据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

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工资、论文造假、法院判决不执行、逃税骗税、骗取保险、慈善捐助、金融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失信、征信市场乱象等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多部门联合，统筹推进，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持续推进《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辽宁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周”等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各县区组织“五进”活动，即信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诚信经营示范企业”、“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诚信创建主题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对我市信用工作的推动作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分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强化制度保障。加快完善本溪市地方标准，尽快形成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完善《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本溪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接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信用信息目录以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等标准管理，为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提供标准化规范。

（十五）加强安全保护。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